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7号文”核准，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承诺所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96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21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114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17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512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829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93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18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499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83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11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00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6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8月2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9月0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9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平安证券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平安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站：www.stock.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5021000155312，截止2019年7月18日，专户余额为37,174,093.58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零玖拾叁元伍角捌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4月25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在“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上述募集资金仍将在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5021000155312）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德新纸业“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2016年1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德新纸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2、德新纸业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7248123508，截止2019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7337.5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德新纸业“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德新纸业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德新纸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德新纸业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身份证号：44130219**********）、李宁（身份证号：37078419**********）及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德新纸业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德新纸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中信证券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德新纸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德新纸业一次或任意时刻的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德新纸业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德新纸业、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德新纸业、开户银行、中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达期货”，股票代码为“0029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5.57元/股，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8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384,4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941,575.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5,5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3,424.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8,42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056,199.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8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800.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95	2,200.15	395
2	徐海明	徐海明	395	2,200.15	395
3	章启忠	章启忠	395	2,200.15	395
4	王晓申	王晓申	395	2,200.15	395
合计			1,580	8,800.60	1,5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096股，包销金额为652,224.72元，包销比例为0.26%。

2019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于近日先后收到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分别为（2019）浙0127民初4135号、（2019）苏1202民初4204号、（2019）苏0925民初4077号、2019年川0112民初4967号、（2019）川01民初4410号、（2019）苏0681民初5048号和（2019）浙0127民初3444号，相关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相关情况

（一）案件一

案号：（2019）浙0127民初4135号

原告：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票据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9年7月27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中植淳安于2018年12月27日开出《商业承诺汇票》一张，票据金额为15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27日，收票人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四达”）。原告与江苏海四达存在合同关系，江苏海四达于汇票到期日前将汇票背书给原告。汇票到期后，原告作为最后被背书人向付款人中植淳安提示付款，中植淳安明确拒绝付款。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9年8月21日由淳安县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9年9月27日开庭审理。

（二）案件二

案号：（2019）苏1202民初4204号

原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6,471,211.83元、逾期付款利息（以544,289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917,722.83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理由：

原告与被告双方系业务往来单位，双方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6年4月22日签订了《零部件销售合同》、《年度供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付款方式和期限。截止到2017年12月8日，被告尚欠上述合同项下货款544,289元。2017年11月24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规定型号电机1,000台，合同总价款6,500,000元，并约定按总货款的20%作为首付款支付给原告，合同约定了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条款。2017年12月25日，被告按合同总货款的20%即1,300,000元作为首付款支付给原告。2019年1月23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往来账项询证函》，确认被告截止至2018年12月，尚欠原告货款6,462,011.83元，其中存放于原告处的货物价值人民币718,922.83元。双方对账确认后，被告又向原告购货9,200元。被告共结欠原告货款6,471,211.83元，被告至今未付。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9年8月16日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9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

（三）案件三

案号：（2019）苏0925民初4077号

原告：江苏新希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因违约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8.6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原告、被告于2014年6月13日，签订了以被告为乙方即技术提供方的《合作协议书》一份，合作生产“新能源汽车”。

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4款、第8款约定：设备确定后，技术协议签订和采购由乙方负责，生产、检验和产品开发设备选型采购清单由乙方负责，整车配置技术参数表制作由乙方负责；第二条第4款“乙方要确保甲方在2014年10月31日前通过国家工信部新能源准入验收”；第五条（二）、2款约定如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原告）的经济损失。

2014年6月24日，原告、被告双方又签订了《设备供货、销后服务协议》一份，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供货的产品名录。但被告向原告合作项目所供产品存在质量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问题。由于被告没有技术协议履约能力，无法生产出合格样车，原告被迫重新聘请天津专家并新购则功机等设备补救，致合作生产样车方被延误一个多月才通过国家验收，错失了市场机遇。同时因被告提供的配套件整车控制器存在稳定性问题，而导致整车资金无法售出。

原告就被告提供的配套产品的质量问题、所提供技术不符合约定，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的赔偿等问题，多次进行交涉，相关问题至今未得以解决。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9年8月5日由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8月28日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四）案件四

案号：2019年川0112民初4967号

原告：南通津润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票据金额40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29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中植一客于2018年12月29日开出四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均为100万元整，汇票到期日均为2019年6月29日，收票人均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江苏海四达存在合同关系，江苏海四达于汇票到期日前将上述四张汇票背书给原告。汇票到期后，原告作为最后被背书人向付款人也即本案被告提示付款，2019年7月9日，被告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将上述汇票全部退票，退票理由为：无款支付。被告未能履行“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票款”的出票人义务。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9年7月29日由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9年9月4日开庭审理。

（五）案件五

案号：（2019）川01民初4410号

原告：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原货款37,621,551.40元；

2、要求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7,621,551.4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2017至2019年期间，原告与被告发生了多笔业务，2017年度至2019年度总计发生合同交易额134,258,165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合同项下被告积欠原告货款为37,621,551.40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到期货款，但被告未能履行应尽的付款义务，原告就上述积欠货款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9年7月25日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9年9月5日开庭审理。

（六）案件六

案号：（2019）苏0681民初5048号

原告：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1,936,338.00元（其中逾期货款38,936,338.00元，逾期质保金3,000,000.00元，合计欠款金额为41,936,338.00元）；

2、要求被告支付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8,936,338.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货款利息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间江苏海四达与中植一客签订了多份产品定制合同，被告向原告定制磷酸铁锂电池组产品，定制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3:3:3:1，即被告预付30%货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10内支付30%货款，剩余30%货款在3个月之内支付完，余下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原告按照被告预付货款比例于2016年共计向被告发货700套定制产品，原告交付产品的货款总金额为111,974,400.00元，截至2017年6月，被告累计积欠原告2016年度合同项下交付产品的货款为41,936,338.00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于2019年7月18日由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9年8月1日已开庭审理，目前尚待第二次开庭。经江苏海四达申请，法院已对中植一客财产实施了保全措施：冻结中植一客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成都银行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总计24,646,013.75元，冻结期限12个月，从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查封中植一客名下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六处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从2019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

（七）案件七

案号：（2019）浙0127民初3444号

原告：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票据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27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理由：

中植淳安于2018年12月27日开出《商业承诺汇票》一张，票据金额为15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6月27日，收票人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江苏海四达存在合同关系，江苏海四达于汇票到期日前将汇票背书给原告。汇票到期后，原告作为最后被背书人向付款人中植淳安提示付款，中植淳安明确拒绝付款。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于2019年7月16日由淳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9年8月21日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6,818,997.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捷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650.00	已付款结案
2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4,506,177.80	提管辖异议成立，案件移交中
3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0,385.00	已提起反诉
4	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32,296.06	判决
5	江苏龙诚玻璃钢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9,589.52	等待判决结果
6	苏州市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93,993.15	等待判决结果
7	安徽省百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3,049.63	已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未确定开庭时间
8	安徽广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39,507.77	等待判决结果
9	武汉天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0,000.00	双方协商，达成调解协议
10	淮安天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089.00	对方已撤诉
1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53,312.00	已开庭，对证据进行第三方鉴定
12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00,000.00	尚未开庭
13	浙江金中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尚未开庭
14	浙江诸暨澳森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6,098.00	等待判决结果
15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15,188.96	尚未开庭

2、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昆山市鼎叁个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496.00	执行中
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5,603.95	已付款结案
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299.48	判决执行中
4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广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5,013.47	执行完毕
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科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8,746.74	执行中
6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39,104	已付款结案
7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2,746.04	等待判决
8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上海瑞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1,396.00	执行完毕
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6,526.712	已和解
1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7,424.74	法院执行中
1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9,871.98	法院执行中
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盗骗	61,920美金	已报案
13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湖南华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5,528.40	等待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正在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4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以下简称前次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是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该事项包括两个子议案：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2.《关于暂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最终，子议案2经表决通过。

更正事项：

前次公告关于未获通过的子议案1的内容表述不恰当，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子议案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表决统计：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2票，表决结果：未通过。

鉴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罗一鸣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但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议案1投同意票的董事认为，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和独立候选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子议案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表决统计：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2票，表决结果：未通过。

子议案1的议案内容为：鉴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罗一鸣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但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和独立候选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该子议案1经表决未获通过，对子议案1和上述内容无董事投同意票。

董事会结论意见的重述：

董事会根据子议案1和子议案2的表决结果，就《关于是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形成以下结论意见：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暂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前，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任何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后，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北京泰跃可以随时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705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权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及6047.932219万元债权	67047.28	49638.73	标的企业于2012年4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取得两宗商服用地共358.48亩，分别用于建设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项目和朝天门分市场项目。其中，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项目占地约262.6亩，容积率1.5；朝天门分市场项目占地约95.88亩，容积率3.0。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1363.684519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30
3	重庆渝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479.851781万元债权	--	765.41	标的企业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等资质，从事烟尘、烟气二氧化硫污染治理、GB类、GC类、GD类压力管道设计等业务。咨询电话：刘承 023- 63621586；15687887777	1245.261781
4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0.8%股权	280728.93	121086.06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工程机械、车辆船舶、环保能源、物流仓储、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其他潜在领域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68.69

序号	项目名称	增资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3800万元，是一家以网约车、公务用车、分时租赁三大主营业务为主体，集车辆租赁、车辆销售等多样经营发展于一体的汽车租赁龙头企业。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8750万元	55%

序号	项目名称	招租项目简介	评估值	租赁底价
1	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8号附1至附8号（现代广场D区）66处商业房产（约28757.99㎡）整体招租	标的系位于具有“西部第一商圈”美誉的重庆观音桥商圈核心地段商服用房，建筑面积28757.99㎡，楼层为负1层-7层，租赁年限12年，租金每年递增3%。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843.84万元/年	6159.46万元/年